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8415)

(主板股份代號：1867)

由 GEM 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重新提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 (i) 1,1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 GEM 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 1867 於主板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更改。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重新提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第10(7)段於主板上市，並於GEM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是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提供(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的業務概要」一段。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對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後，聯交所將主板定位為「優質板塊」及將GEM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被投資者視為較GEM上市的公司具有更優越地位，而董事預期主板將繼續加強市場信心及吸引不同投資者的資金。董事

認為，透過維持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及作為室內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行業的通用及獨特承建商，本集團已達到可與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相當的市場標準，並認為轉板上市將可加大投資者基礎及股份交易之流通性並向公眾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此外，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及競爭優勢，以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例如，於上市後，本集團獲授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71.5百萬港元的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就合約金額而言，為本集團獲授之最大合約。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投標大型項目、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415)之最後買賣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轉板上市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867於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更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且將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授出合共1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將轉往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Ample Desig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亦為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獲納入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保養)」類別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試用期)」，可使本集團符合資格投標房屋委員會的維修工程。於獲納入「M1組別(試用期)」後，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的投標邀請及已就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向房屋委員會提交總投標金額約596,529,000港元的五份標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合約，合約金額為31,009,000港元。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包括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以發展該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裝潢及翻新服務	94,644	67.3	77,404	46.7	86,644	36.0	74,365	52.9	92,861	54.5
改建與加建工程	39,130	27.8	80,062	48.3	149,098	61.9	62,340	44.4	71,233	41.8
室內設計服務	6,945	4.9	8,249	5.0	5,056	2.1	3,764	2.7	6,446	3.7
合計	<u>140,719</u>	<u>100</u>	<u>165,715</u>	<u>100</u>	<u>240,798</u>	<u>100</u>	<u>140,469</u>	<u>100</u>	<u>170,540</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17.8%及45.3%，乃由於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項目不斷增加。尤其是，就改建與加建工程類別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增加104.6%及86.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1.4%。有關增加主要由所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令裝潢及翻新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推動。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仍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心，而其室內設計服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輔助業務。

本集團的項目工程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完成合共179個裝潢及翻新項目、274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及93個室內設計項目，其中154個為住宅類別及392個為商業及工業類別。

已完成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裝潢及翻新工程	33	59	39	48
改建與加建工程	57	66	81	70
室內設計服務	11	30	21	31
	<u>101</u>	<u>155</u>	<u>141</u>	<u>149</u>
住宅	24	40	52	38
商業及工業	77	115	89	111
	<u>101</u>	<u>155</u>	<u>141</u>	<u>14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35個裝潢及翻新項目，49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及6個室內設計項目，其中25個為住宅類別及65個為商業及工業類別。

裝潢及翻新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項目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以上	2	47,265	1	30,201	3	45,239	-	-	2	41,174
5百萬港元以上至										
10百萬港元	3	20,492	2	13,736	1	5,944	3	22,422	3	22,681
1百萬港元以上至										
5百萬港元	7	17,313	9	21,039	12	28,700	15	39,048	10	20,914
1百萬港元或以下	32	9,574	63	12,428	39	6,761	48	12,895	54	8,092
	<u>44</u>	<u>94,644</u>	<u>75</u>	<u>77,404</u>	<u>55</u>	<u>86,644</u>	<u>66</u>	<u>74,365</u>	<u>69</u>	<u>92,861</u>

改建與加建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確認收										
 益										
10百萬港元以上	1	17,254	-	-	2	36,361	1	17,330	2	23,015
5百萬港元以上至										
10百萬港元	1	7,548	5	39,908	8	56,063	4	29,365	1	9,250
1百萬港元以上至										
5百萬港元	2	4,155	8	27,185	18	45,964	3	9,455	14	32,239
1百萬港元或以下	64	10,173	89	12,969	100	10,710	73	6,190	60	6,729
	<u>68</u>	<u>39,130</u>	<u>102</u>	<u>80,062</u>	<u>128</u>	<u>149,098</u>	<u>81</u>	<u>62,340</u>	<u>77</u>	<u>71,233</u>

室內設計服務方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室內設計項目確認收益										
1百萬港元以上	3	5,131	1	1,108	1	1,698	1	1,567	2	2,283
1百萬港元或以下	17	1,814	35	7,141	27	3,358	22	2,197	35	4,163
	<u>20</u>	<u>6,945</u>	<u>36</u>	<u>8,249</u>	<u>28</u>	<u>5,056</u>	<u>23</u>	<u>3,764</u>	<u>37</u>	<u>6,446</u>

已提交的報價

本集團主要經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透過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確保取得項目。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標項目的數目、成功投標的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投標項目的數目	632	618	888	587
成功投標的項目數目	114	116	168	112
中標率(%)	18.0%	18.8%	18.9%	19.1%

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最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最高收益的五大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初始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從項目 獲得的收益 (附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本年度收益 總額百分比 %
1	P914	裝潢及翻新服務	26,400	28,773	20.4
2	P966	裝潢及翻新服務	18,348	18,492	13.1
3	P876	改建與加建工程	16,950	17,254	12.3
4	P859	裝潢及翻新服務	17,000	8,282	5.9
5	P927	改建與加建工程	7,894	7,548	5.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初始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從項目 獲得的收益 (附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本年度收益 總額百分比 %
1	P961	裝潢及翻新服務	51,976	30,202	18.2
2	P1032	改建與加建工程	9,630	9,630	5.8
3	P1006	改建與加建工程	10,200	9,265	5.6
4	P1100	改建與加建工程	8,074	7,756	4.7
5	P1098	改建與加建工程	9,945	7,558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初始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從項目 獲得的收益 (附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本年度收益 總額百分比 %
1	P1176	改建與加建工程	24,311	22,337	9.3
2	P1240	裝潢及翻新服務	20,305	20,227	8.4
3	P1169	改建與加建工程	13,183	14,024	5.8
4	P1165	裝潢及翻新服務	16,167	12,647	5.3
5	P1255	裝潢及翻新服務	13,689	12,365	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初始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從項目 獲得的收益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本期間收益 總額百分比 %
1	P1356	裝潢及翻新服務	20,000	24,186	14.2
2	P1378	裝潢及翻新服務	18,000	16,988	10.0
3	P1267	改建與加建工程	12,700	12,700	7.4
4	P1268	改建與加建工程	12,939	10,315	6.0
5	P1332	改建與加建工程	11,450	9,250	5.4

附註：由於變更(可能包括在原定工程範圍上增添、取代或省略)，從項目獲得的最終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初步金額。

手頭上的主要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13個項目(包括施工中的項目及尚未展開的項目)，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手頭項目詳情：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類別	實際／預計 開始日期 (附註1)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確認的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預期將 確認的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P1338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71,468	-	71,468
P1388	油尖旺區及西貢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1,009	-	31,009
P1309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21,729	-	21,729
P1378	灣仔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18,000	-	21,099
P1165	屯門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6,167	12,647	4,039
P1395	九龍城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5,271	-	15,271
P1393	南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850	-	14,025
P1332	中西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1,450	-	11,450
P1006	九龍城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0,200	9,816	384
P1137	灣仔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8,394	7,759	635
P1370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7,849	-	7,849
P1310	九龍城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7,168	-	7,172
P1390	元朗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5,400	-	5,400

附註：

1. 實際／預計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其記錄所載日期、向客戶發出首次發票或董事基於項目的工程計劃作出的估計釐定。
2. 預計項目竣工日期乃基於原合約或授出函指定的日期或董事根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釐定。
3. 由於變更(可能包括在原定工程範圍上增添、取代或省略)，從項目獲得的最終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初始合約金額。

主要已竣工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以下主要項目（各個項目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及2)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已確認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P961	東區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 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39,229	6,559	30,202	2,468	-
P871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3,230	5,650	2,944	-	-
P914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32,734	28,773	2,771	1,190	-
P876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5,246	17,254	879	-	-
P1356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24,186	-	-	-	24,186
P859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22,996	8,282	1,035	260	250
P1240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1,291	-	-	20,227	1,064
P852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20,850	3,386	1,171	-	-
P966	灣仔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19,651	18,492	1,159	-	-
P1169	九龍城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15,310	-	-	14,024	1,286
P1098	中西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4,017	-	7,558	6,459	-
P1255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13,689	-	-	12,365	1,324
P1268	灣仔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098	-	-	2,783	10,315
P1267	觀塘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700	-	-	-	12,700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及2)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已確認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P1100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2,012	-	7,756	4,256	-
P863	東涌	樓宇建築	住宅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2,000	1,450	-	-	-
P1133	九龍城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1,329	-	4,916	6,413	-
P1108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1,007	-	5,699	5,308	-
P1266	東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10,200	-	-	8,020	2,180
P1032	荃灣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630	-	9,630	-	-
P1192	中西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280	-	-	9,515	55
P1354	離島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8,900	-	-	-	7,565
P1254	南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8,628	-	-	5,002	3,238
P927	九龍城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住宅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7,975	7,548	201	226	-
P1064	東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7,604	-	6,950	654	-
P1228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7,587	-	-	7,587	-
P1021	屯門區	裝潢及翻新	住宅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6,786	-	6,786	-	-
P1252	中西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6,000	-	-	3,402	2,598
P1188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5,888	-	-	4,194	1,046
P1177	深水埗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5,810	-	-	2,839	1,640
P1260	中西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5,656	-	-	1,970	3,686
P1258	觀塘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5,484	-	-	2,632	2,852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及2)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已確認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P1129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5,469	-	2,472	2,997	-
P1174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475	-	-	5,944	60
P1145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商業及工業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5,015	-	-	4,515	500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乃基於其記錄所載日期、向客戶發出首次發票或董事的估計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指項目實際完成之日，乃基於實際完工證書所指明的日期、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或董事的估計釐定。
2. 項目於合約中的工程範圍大致完成時之相應年度／期間被視為完成。
3. 總合約金額指合約金額與變更訂單所產生的金額之和。

客戶

本集團裝潢、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或代理，可能為項目顧問或項目管理公司。為裝潢及翻新服務制定計劃之客戶可能委聘 Ample Design 負責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 39.4%、18.2%、15.1% 及 14.6%，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合共百分比分別為 69.4%、51.2%、47.0% 及 44.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五大客戶及彼等的背景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收益總額 百分比	首次成為 客戶之年份
1.	客戶 A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55,415	39.4%	二零一四年
2.	客戶 B	裝潢及翻新	19,119	13.6%	二零一五年
3.	客戶 C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8,812	6.3%	二零一三年
4.	客戶 D	改建與加建工程	7,548	5.4%	二零一五年
5.	客戶 E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6,559	4.7%	二零一五年
合計			<u>97,453</u>	<u>6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收益總額 百分比	首次成為 客戶之年份
1.	客戶 E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30,201	18.2%	二零一五年
2.	客戶 F	改建與加建工程	17,435	10.5%	二零一七年
3.	客戶 G	改建與加建工程	17,018	10.3%	二零一六年
4.	客戶 H	改建與加建工程	10,988	6.6%	二零一六年
5.	客戶 I	改建與加建工程	9,269	5.6%	二零一六年
合計			<u>84,911</u>	<u>5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收益 總額百分比	首次成為客戶 之年份
1.	客戶 H	改建與加建工程	36,471	15.1%	二零一六年
2.	客戶 J	改建與加建工程	22,337	9.3%	二零一七年
3.	客戶 K	裝潢及翻新	20,227	8.4%	二零一七年
4.	客戶 F	改建與加建工程	17,151	7.1%	二零一七年
5.	客戶 G	改建與加建工程	17,057	7.1%	二零一六年
合計			<u>113,243</u>	<u>4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期間 收益總額 百分比	首次成為 客戶之年份
1.	客戶 L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24,832	14.6%	二零一八年
2.	客戶 B	裝潢及翻新	16,988	10.0%	二零一五年
3.	客戶 M	改建與加建工程	12,700	7.4%	二零一八年
4.	客戶 N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11,800	6.9%	二零零八年
5.	客戶 O	改建與加建工程	10,315	6.0%	二零一七年
		合計	<u>76,635</u>	<u>44.9%</u>	

附註：

1. 客戶 A 以香港為基地，並為歷史悠久的及具名氣的連鎖百貨公司，主要銷售中國產品。
2. 客戶 B 為一間龍頭跨國公司的香港分行，最廣為人知的業務為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手機操作系統。
3. 客戶 C 為一間於一九七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4. 客戶 D 為一間位於九龍城區的私人住宅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5. 客戶 E 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6. 客戶 F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裝潢服務、物業管理、樓宇服務、改建與加建工程、翻新及保養、設計及建築、樓宇建造及狀況測量服務。
7. 客戶 G 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及裝潢工程。
8. 客戶 H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從事建築物保養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維修及保養樓宇外牆、根據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進行的工程、水箱工程等)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9. 客戶I為一間位於九龍城區的私人住宅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10. 客戶J為西貢一間由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法定大學。
11. 客戶K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物業及娛樂製作業務。
12. 客戶L為美國品牌鞋履連鎖店的香港分店。
13. 客戶M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娛樂製作業務。
14. 客戶N由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組成，該等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5. 客戶O為一個國家於香港的總領事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商機來自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董事認為此可歸因於本集團於行業內穩固的地位、過往工作成績及聲譽。本集團亦於互聯網搜索引擎、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以推廣其標準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室內設計業務。就室內設計而言，主要目標客戶為高價值個人及大廈設計。

供應商

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需要各類物料及勞工。本集團供應商大致分類為(i)物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分包商於進行工程過程中一般提供物料、設備或傢俬。同樣地，物料供應商可能要提供到場安裝及／或施工服務。因此，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角色不容易區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直接總成本之9.7%、15.3%、9.5%及20.2%，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金額合共分別佔直接總成本之31.8%、56.4%、36.4%及3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及彼等的背景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直接 總成本百分比	首次成為 供應商的年份
1.	供應商 A	鋼結構工程	10,742	9.7%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 B	室內裝潢	8,889	8.0%	二零一四年
3.	供應商 C	樓宇工程	6,355	5.7%	二零一二年
4.	供應商 D	室內裝潢	5,595	5.1%	二零零七年
5.	供應商 E	電力工程	3,622	3.3%	二零一四年
		合計	<u>35,203</u>	<u>3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直接 總成本百分比	首次成為 供應商的年份
1.	供應商 C	樓宇工程	19,496	15.3%	二零一二年
2.	供應商 F	室內裝潢及樓宇工程	17,947	14.1%	二零一六年
3.	供應商 G	室內裝潢	14,010	11.0%	二零一六年
4.	供應商 B	室內裝潢	10,711	8.4%	二零一四年
5.	供應商 D	室內裝潢	9,644	7.6%	二零零七年
		合計	<u>71,808</u>	<u>56.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直接 總成本百分比	首次成為 供應商的年份
1.	供應商H	室內裝潢	18,510	9.5%	二零一七年
2.	供應商F	室內裝潢及樓宇工程	15,496	7.9%	二零一六年
3.	供應商G	室內裝潢	14,328	7.3%	二零一六年
4.	供應商I	室內裝潢	11,612	5.9%	二零一七年
5.	供應商C	樓宇工程	11,306	5.8%	二零一二年
		合計	<u>71,252</u>	<u>36.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年內直接 總成本百分比	首次成為 供應商的年份
1.	供應商D	室內裝潢	26,067	20.2%	二零零七年
2.	供應商I	室內裝潢	5,030	3.9%	二零一七年
3.	供應商F	室內裝潢及樓宇工程	4,729	3.7%	二零一六年
4.	供應商J	樓宇工程	4,660	3.6%	二零一八年
5.	供應商K	樓宇工程	3,305	2.6%	二零一八年
		合計	<u>43,791</u>	<u>34.0%</u>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3)條通過撤銷註冊宣告解散。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室內裝潢工程。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樓宇維修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從事樓宇維修、改建與加建及室內裝潢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裝潢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維修及裝潢工程。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從事裝潢工程的室內承建商。
9. 供應商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樓宇維修及裝潢工程。
10. 供應商J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
11. 供應商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從事樓宇維修、改建與加建及室內裝潢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期)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將分別按13.0%及5.0%的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商務辦公室搬遷及改善居住標準將為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增長的主要市場動力。

就裝潢及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自該等服務的收益約為92,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9%。董事預計，由於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合約金額相對龐大的項目所帶動，該分部將錄得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改建與加建業務飆升，乃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若干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計改建與加建業務將保持強勁。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摘要載於下文「行業發展」一段)所載，受一系列加快重新開發進程的政府政策及高建築安全標準(如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所支撐，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收益估計自二零一九年起按5.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底達約410億港元。因此，董事預計該等政府政策對本集團業務有利及彼等將調撥充足資源以把握由此產生的任何機遇。

就項目線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118份額外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55.1百萬港元。重點為三個項目，包括(i)初始合約金額約為71.5百萬港元的一個大型改建與加建項目及涉及為香港一家聲譽卓越的中國產品零售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建築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ii)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的一個裝潢及翻新項目，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尖沙咀開業的一間美國品牌鞋店有關；及(iii)一個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授予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的改建與加建項目及涉及為西九龍及西貢的公屋加建洗衣桿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穩固的項目流及本集團新設立的業務發展團隊將繼續堅持不懈地努力物色及推廣合適的項目。

借助於GEM上市，本集團獲得新資金，令其準備好資源及參加多項室內設計競賽。本集團於上市後參加了五項競賽及本集團設計的一間公寓及一間辦公室分別獲得2018 K-Design Awards的「優勝獎」及「金獎」。董事認為，參加此類競賽及獲獎會激發員工士氣及信心，提高本集團聲譽並提升室內設計標準及能力，對本集團室內設計業務有利及與其裝潢及翻新業務相輔相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作為租賃購物中心的單一營運商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交申請（「申請」）。董事獲悉，單一營運商將須（除提供保安護衛、清潔及維修服務外，該等服務通常於本集團的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項目中提供及預期為日常服務及要求最少的管理層參與）承擔裝潢成本。董事亦擬進行申請，以尋求購物中心裝潢的業務機會及結識有關購物中心店鋪裝潢及翻新的零售商及餐廳營運商，原因為部分店鋪的貿易名稱極具聲譽。預期，作為購物中心單一營運商，本集團將有機會向續新牌照人或潛在牌照人介紹裝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函件，通知申請失敗。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申請並非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更，提供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90個手頭項目，未償還合約金額約為143.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該等持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的業務概要－手頭上的主要項目」一段。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不利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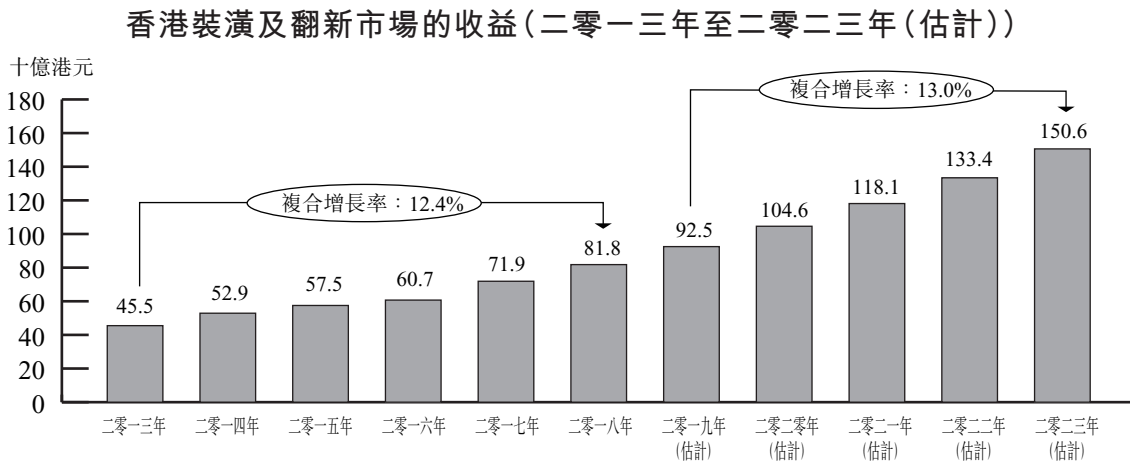
行業發展

本集團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對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以用於本公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全球性諮詢公司，可為各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本公告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12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以下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摘要：

「市場規模

裝潢及翻新服務

受香港過去幾年積極的經濟發展所驅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裝潢及翻新市場經歷積極的增長。裝潢翻新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45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8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受有利的住房政策(例如擴大新城鎮區域)所刺激，裝潢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底，預計香港裝潢及翻新市場的收益將達1,506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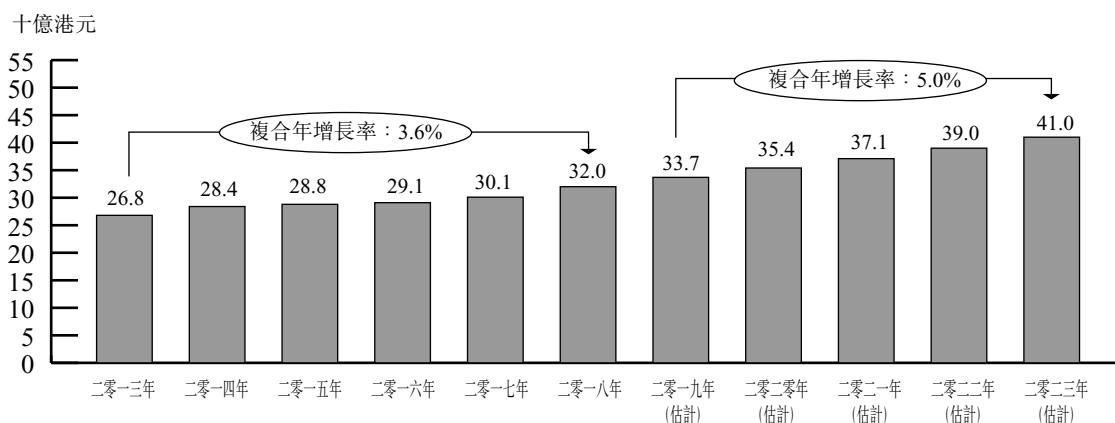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弗若斯特沙利文(見批註)

改建與加建工程

主要歸因於過去幾年香港辦公室大廈、城鎮區域及歷史性建築重新開發計劃的持續增長，香港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約268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320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6%。受一系列落實重新開發流程及高樓大廈安全標準的政府政策(例如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六年出台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所刺激，香港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底達約410億港元。

香港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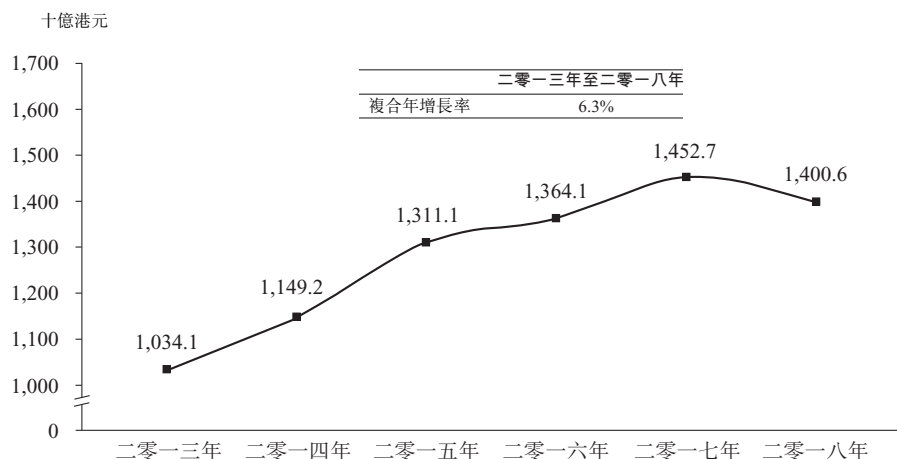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弗若斯特沙利文(見批註)

成本分析

由於香港裝潢及翻新行業勞工供需不斷失衡，裝潢行業工人平均日薪於過去幾年呈現溫和持續上升趨勢。根據香港統計署的統計數據，其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1,034.1港元急劇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400.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在所有裝潢工人的工種當中，混凝土工的平均日薪增幅最大，由二零一三年的1,390.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92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

香港裝潢及翻新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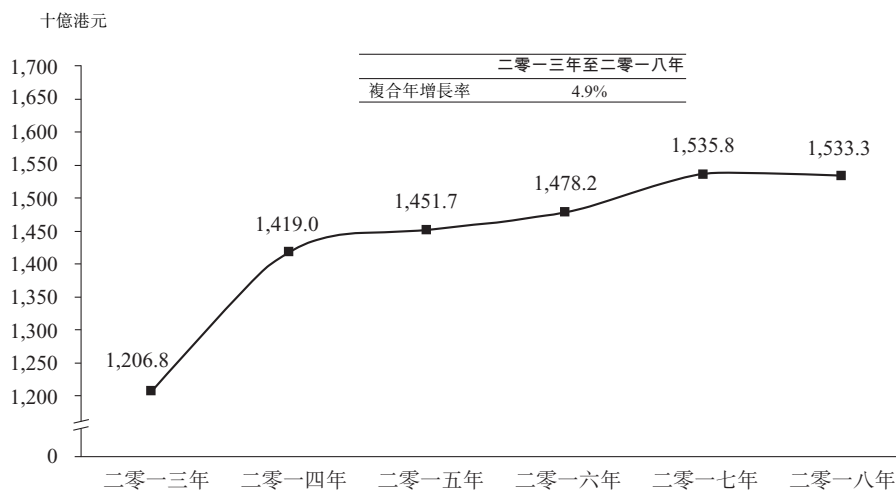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香港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範圍乃按木工(板模)、水管工、抹灰工、玻璃工、油漆及裝卸工、水平工、雲石工、電器安裝工(包括電工)、混凝土工、磚工及普工以及勞工的平均日薪計算。

與香港裝潢及翻新工人的工資趨勢相類似，從事改建與加建行業的工人工資經歷溫和上升。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06.8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533.3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9%。

香港改建與加建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改建與加建工人的平均日薪乃按混凝土工、磚工、鋪渠工、金屬工、鋼結構安裝工及鋼結構焊接工的平均日薪計算。

市場驅動因素

搬遷商業寫字樓—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傳統中心商務區(「中心商務區」)(例如中環)甲級私營寫字樓的平均月租由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1,012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1,197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3%。私營寫字樓租金增加導致更多公司從中心商務區搬離並遷往租金上更能承受的地方，例如鰂魚涌及觀塘。由於政府支持，東九龍轉變為第二個中心商務區並演變為充滿活力的黃金商務區的潛力非常大。因此，重新開發東九龍及搬遷商業寫字樓旨在推動當地裝潢服務的需求。

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近年來經濟穩步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裝潢及翻新工程的需求。尤其是，中產收入階層及現代家庭願意花費額外金錢翻新其居住環，以改善其生活水平。此外，更多物業發展商透過籌集新落成住宅單元的室內設計及裝潢的資本投資，營造豪華的居住環境，例如俱樂部，彼等因而為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市場營造巨大的動力。

市場限制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雖然近年來住宅單元供應及商業大廈的落成有所增加，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亦相應增加。未能有效地管理成本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市場的市場從業者或會將成本壓力轉嫁予其客戶，可能導致較其競爭對手失去競爭力。因此，勞工工資及原材料價格可作為此行業發展的限制。

過度依賴政府政策—裝潢項目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主要受香港市區規劃及住宅住房供應的房地產發展及政府政策所驅動。例如，對改建與加建工程的需求與市區重建政策高度相關，例如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因此，倘有任何跡象表明市區重建程序的政策放緩，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或會受阻。

發展趨勢

生態友好型裝潢材料應用日益增加—在裝潢及翻新工程上採納生態友好型材料(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天然材料)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存在不斷上升的趨勢。由於採納該等材料，於裝潢及翻新工程過程中化學物的使用減少及因而物業擁有人及租戶可享有更好的居住環境及其生活可得到保障。因此，生態友好型裝潢材料已成為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市場的亮點之一。

更有利的政府刺激計劃—根據市區重建局，截至二零四六年，將有超過326,000個住宅公寓的樓齡至少70年或以上。為了保護公眾安全，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重建政策，例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預防香港城市衰退及允許危房重建。因此，隨著政府出台越來越多的刺激計劃，未來數年對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市場需求相信會有所增加。

市場機會

新市鎮擴展的發展—誠如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列載，政府已在東北新界及鄰近東涌的大嶼山計劃新發展區域及新市鎮擴展。政府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將供應約98,000個私人公寓單元。此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將「明日大嶼願景」列為重點，將於大嶼山推出逾1,700公頃填海土地項目，以滿足城區擴展的長期需求。隨著日後將建立更多住房單元，其為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發展創造潛在機會。

建築行業穩步增長—近年來香港建築行業經歷持續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署，總承建商進行的樓宇建築總值已由二零一三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04.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受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載列的支持性政府政策所補充，未來幾年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很有可能獲得潛在增長。

競爭前景

香港裝潢及翻新市場被視為一個分散的市場，根據建造業議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有逾650名註冊分包商提供裝潢及翻新服務。

香港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市場從業者須強制遵守建築條例及向屋宇署註冊，以於香港開展不同類型的小型工程。根據屋宇署，於二零一八年內提供改建與加建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數目超過10,000個。

改建與加建工程涵蓋服務範圍較廣，需要不同類型的專長及技能。此外，當前改建與加建市場的大多數從業者為中小型公司，資本及人力有限，難以提供多種服務。因此，大部分小型市場從業者僅可集中於若干類型的改建與加建工程及酒店、商業大廈及購物商場等客戶組別。

另一方面，市場領先從業者傾向於與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及政府緊密合作，原因為彼等通常授出大型項目。換而言之，小型從業者並無能力開展該等客戶的項目，原因為彼等通常要求整棟大廈的裝潢及改建與加建服務，這需要更多的工人及資本。

市場競爭因素

有效的成本控制

由於預算有限及裝潢及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時間緊迫，市場從業者需充分利用其資源，以更好地控制其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此外，擁有額外資本儲備可降低任何意外開支的影響，從而靈活管理項目。此外，有效的成本控制可進一步提高每個項目的利潤。因此，控制營運成本的能力將成為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競爭因素。

行業經驗及聲譽

具廣泛行業聲譽及獲積極認可的市場從業者通常更受下游客戶偏愛。我們相信具有利的往績記錄及強大公司組合的市場參與者可吸引更多機會，原因為潛在業務夥伴對其服務質量更有信心及涉及合約風險更低。項目客戶更願意選擇能力提供經證明的項目表現的市場從業者。因此，行業經驗證明及行業內的聲譽已成為香港裝潢市場的市場競爭因素之一。

准入壁壘

經證明的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市場的當前市場從業者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此外，已累積豐富經驗及項目組合的現有從業者更受客戶歡迎，因而獲得投標的中標率更高。市場入行者若並無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可能會發現其難以維持其業務。因此，其可作為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市場的入行壁壘。

充足的勞動力

香港裝潢市場被視為一個勞動密集型市場。擁有穩定及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對每個香港裝潢項目至關重要。由於裝潢項目包括各個工程部分，例如抹灰工、玻璃工及原材料安裝，招聘穩定的工人團隊及控制勞動力的可獲得性、表現及質量已成為並無先進行業經驗的新市場入行者的入行壁壘。」

批註：

1. 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呈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裝潢及翻新工程的客戶開支分別為203億港元、253億港元及313億港元；而相應年度於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客戶開支分別為46億港元、47億港元及59億港元。招股章程的獨立市場研究者根據案頭研究、貿易調查及貿易訪談從客戶開支的觀點估計有關數據。上述數據與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服務市場及其市場研究報告並無關聯，以用於本公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裝潢及翻新市場的收益分別為455億港元、529億港元及575億港元；而相應年度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的收益分別為268億港元、284億港元及288億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透過與建築行業專家進行的訪談及從裝潢及翻新服務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所收集的資料從收益觀點對數字進行估計。
- 香港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的承建商可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採用的收益法乃計及香港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市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收益，而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客戶開支法可詮釋為總承建商的客戶開支。因此，來自收益法的數據大於來自客戶開支法的數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收益法及客戶開支法均為行業專家釐定市場規模所常用的方法。

董事認為，保持工藝及工程質量的最高標準對挽留現有客戶至關重要，這反而有助於建立良好的聲譽，以吸引新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經驗及聲譽為一項競爭因素。本集團的策略為尋求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轉板上市符合本集團提高其市場聲譽，並給予客戶信心的努力目標。董事積極認為，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接觸新客戶及承接大型項目。

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以下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資格：

機構	註冊類型	註冊公司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事務監督	一般建築承建商	盈信建築	GBC 3/2006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機電工程署	電業承辦商	盈信建築	02084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屋宇署	保養工程類別一 M1 組別 (試用)	盈信建築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

附註：除非相關資格持有人不再保持合資格狀態，否則相關資格將不會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其經營所需的申請或續新註冊遭拒絕。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獲悉存在會妨礙或延誤續新上述註冊的任何情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室內設計、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准入門檻低，如有新參與者，本集團可能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香港的室內設計、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市場參與者不僅須有創新思維和技術，還須為獲得投標及項目而降低價格。本集團擁有眾多競爭對手，包括於香港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及國際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行業發展」一段。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擁有更多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更長的營運歷史及與客戶擁有更牢固的關係及更強的品牌。由於競爭對手芸芸，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價格下行壓力，從而令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將不會因競爭及價格壓力而下降。倘本集團不能有效並及時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具競爭力的要價，本集團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客戶，使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損害本集團獲得合約的能力之方式採納具競爭性的定價政策或與本集團的客戶發展關係。

本集團的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視乎我們於工程招標的持續成功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透過競標過程獲得的合約且為非經常性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標率約為18.9%。由於本集團的項目一般屬一次性質，因此本集團在每次向現有或新客戶尋求項目時，都必須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而有關客戶可能會就挑選承建商或項目而訂立特定及不同的要求。即使本集團可符合特定項目招標的首要要求，仍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客戶最終會選取本集團的標書。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競爭力或留住本集團現有的客戶或繼續取得新合約，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時間要求，可能需償付損害賠償

部分合約均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時間表，將被徵收損害賠償。每日延誤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按合約規定的金額徵收。實際完成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所需時間可能受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天災、材料與勞工短缺、客戶要求或由於技術需要導致室內設計或裝潢計劃的其他變動、與分包商的糾紛、意外事故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或情況，而其中某些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未能符合本集團合約規定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可能減少或抵銷本集團的溢利，在最壞情況下甚至產生虧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4個已完成虧損項目，該等項目的整體虧損總額約為28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承接一個項目，可能因故意延遲完成該項目導致潛在違約金，而本集團正與客戶磋商最終賬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本集團面對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本集團作為室內設計師或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承建商，可能不時接獲來自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項目各方就各種事宜的申索。該等包括由於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格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與延遲或不足額付款有關的爭議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此外，本集團不時面對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因無遵守相關工程安全法規而引致觸犯勞工安全或其他危害健康或破壞環境的法例而被起訴。任何該等索賠可能使我們招致重大成本或虧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申索的結果均受限於有關各方的談判、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裁決。倘此等申索超出保險範圍及／或保險責任範圍的上限或超過向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爭議、申索或訴訟可能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致使本集團客戶流失或使本集團更難以取得新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與因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法規而產生的勞工安全罪行有關的七宗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完成項目工程

本集團過去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本集團的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以完成大部分工程及交付物料。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效監察此等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表現可能不及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此外，當本集團需要外判工程時，合資格的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不一定隨時準備就緒。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合資格且具能力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本集團完成項目的能力及準時性可能會被削弱。倘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或供應物料，本集團可能須接管工程及自己完成或外包該等服務予其他第三方，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或者成本高出預期，故將影響合約的盈利。倘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的表現未達本集團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要求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遵守及採用本集團的安全政策所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倘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不但可能成為相關當局檢控的主要責任人，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財產損害、罰金或損害其他補救措施，則我們更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倘本集團負責的工地出現任何此等違規事項，則本集團的聲譽、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未來可能會有所變動。如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的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或會因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產生額外費用，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意外率及失時工傷頻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率與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死亡率(包括本集團分包商工人)的比較：

	行業平均 ⁽¹⁾	本集團 ⁽²⁾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0.96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00	-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4.5	0.6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93	-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2.9	1.7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85	-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最新簡報)。
2. 意外率按財政年度內發生的意外數目(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2、1及3宗意外)除以財政年度內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工人平均數目及再乘以1,000。建築地盤工人的平均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列示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期間	失時工傷頻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6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除以於同一財政年度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工作日數分別為312天、294天、294天及228天。
2. 上文所示的失時工傷頻率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2、1及3宗須呈報意外。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意外率及死亡率分別低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行業平均比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失時工傷頻率波動亦與上文所披露的每1,000名工人的相關意外率一致。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七宗有關於兩個施工中地盤三宗獨立意外中違反勞工安全的起訴。違法後果為本集團被罰款合共72,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全額結清該等違法行為的罰款。

於GEM上市後，一名已故工人的家屬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發生的意外死亡針對盈信建築的再分包商及分包商以及盈信建築提出兩宗訴訟。第一宗訴訟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提出(「僱員補償索償」)及第二宗訴訟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普通法提出(「普通法索償」)，該兩宗訴訟於有關時間正等待裁決及本集團已就僱員補償索償作出約2,013,000港元的撥備(「該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法院判決僱員補償索償的被告(包括盈信建築)支付1,414,000港元及命令彼等支付申請人的訴訟費用。申請人的訴訟費用約1,360,000港元部分由撥備餘額撥付及連同本集團的法律成本約1,48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至於普通法索償，本集團並無獲提供任何載有有關索償及索償人索償的金額資料的法院文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法索償項下所有訴訟無任何動靜。就此而言，計及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索償人不太可能勝訴。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普通法索償作出額外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僱員補償索償的未完結民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公司已接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程序行動。該事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干擾。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個人並無牽涉上述訴訟（不論共同或個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持續、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訴訟或索償，及(ii)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以來，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 在其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法例及規例；及(ii) 並無因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而遭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受調查。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0,719	165,715	240,798	140,469	170,540
直接成本	(110,777)	(127,146)	(195,517)	(110,780)	(128,950)
毛利	29,942	38,569	45,281	29,689	41,590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962)	(350)	1,382	125	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818)	(19,603)	(18,632)	(12,020)	(21,603)
融資成本	(137)	(599)	(659)	(389)	(453)
除稅前溢利	13,025	18,017	27,372	17,405	19,566
所得稅開支	(2,958)	(4,807)	(5,432)	(3,300)	(4,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067</u>	<u>13,210</u>	<u>21,940</u>	<u>14,105</u>	<u>15,136</u>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的一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相反，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故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時，概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確認金融資產的額外虧損撥備。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言，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人壽保險保單並無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確認過渡調整，以減少人壽保險保單資產的賬面值，惟並無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上文所披露之影響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其收益。例如，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來自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收入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而釐定。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採納輸出法以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由於根據輸出法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者相若(如上

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無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合約資產的計量及確認有變動。例如，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量成本及產生或加強資源以滿足未來履約的與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如籌備成本)，本集團將此確認為資產及於履約期攤銷該資產。就有關已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成本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合約成本支銷，而合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及比較數字將不會予以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上文所披露之影響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服務	94,644	67.3	77,404	46.7	86,644	36.0	74,365	52.9	92,861	54.5
改建與加建工程	39,130	27.8	80,062	48.3	149,098	61.9	62,340	44.4	71,233	41.8
室內設計服務	6,945	4.9	8,249	5.0	5,056	2.1	3,764	2.7	6,446	3.7
合計	<u>140,719</u>	<u>100</u>	<u>165,715</u>	<u>100</u>	<u>240,798</u>	<u>100</u>	<u>140,469</u>	<u>100</u>	<u>170,540</u>	<u>100</u>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屬住宅或商業及工業界別的場所開展項目工程。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本集團項目所屬界別所產生的收益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住宅	23,761	16.9	43,094	26.0	38,300	15.9	52,398	37.3	18,521	10.9
商業及工業	116,958	83.1	122,621	74.0	202,498	84.1	88,071	62.7	152,019	89.1
	<u>140,719</u>	<u>100</u>	<u>165,715</u>	<u>100</u>	<u>240,798</u>	<u>100</u>	<u>140,469</u>	<u>100</u>	<u>170,540</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719,000港元增長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71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而達致（雖裝潢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

裝潢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所從事大型項目減少，尤其是個別貢獻收益逾5百萬港元的項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個。改建與加建項目及室內設計項目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進行項目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個及20個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個及36個。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715,000港元增長約4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798,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尤其是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長而達致（雖室內設計項目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

主要由於所從事為本集團個別產生逾10百萬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個，來自裝潢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有所增長。來自改建與加建項目的收益亦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從事項目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個，尤其是從事大型項目（為本集團個別產生逾5百萬港元收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5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個。室內設計項目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從事項目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個所致。

本集團因GEM上市地位受益，獲授更為複雜且工期更長的大型項目。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四個季度實施若干大型項目中更高比例的合約工程。實施該等大型項目中更高比例的合約工程，使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相比其他季度產生更高比例的收入。根據其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呈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蓋因各項目乃按整年模式運作。本集團將根據於有關報告期間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收入，付款證書內所載協定工程價值乃作為完工階段的參照。於接獲客戶的證書之前，本集團運用所有最近期可獲得用以可靠計量已完成工程的資料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確認收入。管理層的估計乃基於對已完成工程的調查。該調查乃由本集團實施的雙向過程，經本集團的客戶證明，一般需一個月以上完成。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須於45日內及3個月內刊發季度／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乃根據董事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刊發，惟本集團其後繼續接獲客戶有關於前一季度完成超過列報收入的工程的證明。於本集團刊發其全年業績時，其有更多時間完成對已完成工程的調查，且全年業績可將客戶證明前一季度超出價值的證書作為收入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0,469,000港元增長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0,54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裝潢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而達致。

裝潢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所從事項目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6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9個，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2個項目個別產生逾10百萬港元之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未從事類似規模的項目。就改建與加建工程類別而言，因為本集團個別產生逾10百萬港元收入的大型項目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個，改建與加建工程

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室內設計項目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乃由於所從事項目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7個而達致。

直接費用

本集團的直接費用包括(i)直接勞工費用；(ii)分包及材料費用；及(iii)其他雜項直接費用。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直接費用：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直接勞工費用	5,257	4.7	6,444	5.1	8,544	4.4	6,056	5.5	9,231	7.2		
分包及材料費用	99,348	89.7	114,900	90.4	179,292	91.7	98,628	89.0	113,875	88.3		
其他雜項直接費用	6,172	5.6	5,802	4.5	7,681	3.9	6,096	5.5	5,844	4.5		
總計	<u>110,777</u>	<u>100</u>	<u>127,146</u>	<u>100</u>	<u>195,517</u>	<u>100</u>	<u>110,780</u>	<u>100</u>	<u>128,950</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直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777,000港元增加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46,000港元，與已確認收益增長令分包工程相應價值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直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46,000港元增加5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517,000港元。尤其是分包及材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292,000港元，蓋因裝潢及翻新服務與改建與加建項目確認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故分包工程的相應價值亦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直接費用增加16.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78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8,95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期內收益增長令分包工程的相應價值亦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裝潢及翻新服務	23,519	19,357	8,660	16,913	25,651
改建與加建工程	2,948	15,876	34,944	12,334	11,703
室內設計服務	3,475	3,336	1,677	442	4,236
總計	29,942	38,569	45,281	29,689	41,590
毛利率					
裝潢及翻新服務	24.8%	25.0%	10.0%	22.7%	27.6%
改建與加建工程	7.5%	19.8%	23.4%	19.8%	16.4%
室內設計服務	50.0%	40.4%	33.2%	11.7%	65.7%
總體	21.3%	23.3%	18.8%	21.1%	24.4%

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42,000港元增長2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69,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期內收益增長而達致。

主要由於改建與加建類別的毛利率提高，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3%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3%。改建與加建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即7.5%)，乃由於本集團承接兩個項目(包括一間著名奢侈珠寶連鎖店的立面工程及九龍一個住宅區的樓宇維護工

程)，年內確認收益約為7,548,000港元。年內錄得總毛損約2,141,000港元。略去該等項目，本集團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為16.1%，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8%。本集團的利潤率提高主要乃因本集團承接三個項目，即(i)一幢私營住宅樓宇的樓宇維護工程；(ii)一幢商業樓宇的結構工程；及(iii)於同月前後開始的立柱維修工程，本集團按優惠的分包費用就該等項目委聘同一名分包商為主要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確認總收益約13,087,000港元及毛利約4,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69,000港元增長1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81,000港元；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

主要因裝潢及翻新類別的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一個相對較大規模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竣工，但客戶與本集團尚未協定該項目的最後結算。就該項目而言，本集團現仍在與佔用人安排修補若干缺陷而客戶現仍在對最後結算進行評估，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編製提供予客戶的支持資料。董事被告知缺陷修補工作可於服務公寓單位空置時進行，並估計自本公告日期起將需約六個月完成缺陷修補工作(假設該等單位可移交本集團)。董事確認，在談判取得有利結果的前提下，於協定最終結算後將確認不超過約6百萬港元之收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年內產生的相關項目所有開支均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收益約2,468,000港元，項目毛損約為5,502,000港元。倘僅為說明目的而將該項目的收益及直接費用剔除，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裝潢及翻新類別的毛利率以及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將分別為16.8%及21.3%。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承接一間著名中國產品連鎖百貨店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並於年內錄得約6,959,000港元之收益(涉及一幢六層樓宇的裝潢及翻新工程)，裝潢及翻新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較高。該等項目的總體毛利率為31.4%。其他利潤率較高的裝潢及翻新項目包括(i)一幢辦公

樓一個整層的裝潢及翻新工程；(ii)一間玩具店的地面抹平工程；及(iii)一套公寓的裝潢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帶來收益約14,341,000港元，總體毛利率為24.1%。

就改建與加建工程類別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改建與加建工程類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乃由於本集團承接三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而達致，包括(i)一幢住宅樓宇的拆卸工程；(ii)一幢住宅樓宇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及(iii)一幢工業廠房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該等項目於年內合共產生收益約18,239,000港元及毛利約8,112,000港元。董事認為，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毛利率持續改善主要乃由於(i)因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七年在GEM上市後聲譽提高而獲授更多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有利可圖的項目；(ii)在以較低費用向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方面的能力及關係；及(iii)加大項目管理力度以控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減省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比較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689,000港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59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期間收益增加。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4%，主要由於裝潢及翻新類別毛利率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兩項美國品牌鞋類店鋪及一家著名跨國科技公司室內裝潢項目，期內產生收益合共約41,174,000港元。該等項目實現較高平均項目毛利率41.1%，原因為鑑於客戶規定及項目期限非常緊迫，本集團認為該等項目為複雜項目，因此該等項目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高企。就改建與加建工程類別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項較低毛利率項目，即(i)一幢住宅樓宇維修工程；及(ii)一幢商業樓宇改建與加建工程。該等項目期內合共產生收益約21,950,000港元及毛利約2,401,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96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就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約1,3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5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保險申索、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產生之其他收入增加約982,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26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5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5,000港元及3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2	3,317	3,851	2,425	2,622
董事酬金	1,784	1,997	3,026	1,250	2,111
上市開支	4,512	8,545	–	–	–
折舊	252	349	1,104	280	1,170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718	1,304	3,378	1,094	7,295
法律申索撥備	2,013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1	1,388	3,836 ^(附註)	3,871	4,895
租金及差餉	425	479	1,196	626	1,110
其他	1,821	2,224	2,241	2,474	2,400
	<u>15,818</u>	<u>19,603</u>	<u>18,632</u>	<u>12,020</u>	<u>21,603</u>

附註：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上市後產生之合規成本；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有關致命意外產生之法律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3,000港元，增加23.9%，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GEM上市確認的上市開支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32,000港元，減少約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影響約8,545,000港元。撇除該上市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i)辦公室由北角搬遷至觀塘令租金開支增加，翻新辦公室進行業務擴充涉及費用；(ii)工資及花紅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間比較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03,000港元，增加79.7%，主要由於(i)搬遷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i)有關轉板上市確認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124	562	659	389	453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3	37	—	—	—
	<u>137</u>	<u>599</u>	<u>659</u>	<u>389</u>	<u>4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9,000港元，增加337.2%，主要由於年內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比較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9,000港元，增加約10.0%。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已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間比較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3,000港元，增加約16.5%，主要由於比較期間加大利用本集團銀行融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10,000港元，增加31.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66.1%至約21,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105,000港元增加至約15,136,000港元，增加7.3%。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24	775	4,977	4,026
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2,725	2,807	2,913	2,743
遞延稅項資產	—	—	—	1,167
	<u>3,149</u>	<u>3,582</u>	<u>7,890</u>	<u>7,9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7	30,057	61,323	44,2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61	31,363	36,939	—
合約資產	—	—	—	53,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32	28	730	750
持作交易投資	10	13	17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9	36,264	43,104	30,861
	<u>50,989</u>	<u>100,725</u>	<u>142,113</u>	<u>129,724</u>
資產總額	<u>54,138</u>	<u>104,307</u>	<u>150,003</u>	<u>137,6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2	9,881	15,333	18,349
衍生金融工具	783	235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411	3,725	4,49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29	–	–	–
借款	2,205	6,483	24,332	23
融資租賃負債	102	–	–	–
即期稅項負債	1,545	1,004	768	5,158
	<u>30,337</u>	<u>21,328</u>	<u>44,932</u>	<u>23,53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652</u>	<u>79,397</u>	<u>97,181</u>	<u>106,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01</u>	<u>82,979</u>	<u>105,071</u>	<u>114,130</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8	–	–	–
融資租賃負債	149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52	152
	<u>317</u>	<u>–</u>	<u>152</u>	<u>152</u>
資產淨額	<u><u>23,484</u></u>	<u><u>82,979</u></u>	<u><u>104,919</u></u>	<u><u>113,978</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	11,200	11,200	11,200
儲備	23,482	71,779	93,719	102,778
	<u>23,484</u>	<u>82,979</u>	<u>104,919</u>	<u>113,978</u>
權益總額	<u><u>23,484</u></u>	<u><u>82,979</u></u>	<u><u>104,919</u></u>	<u><u>113,978</u></u>

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5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397,000港元。本集團淨資產狀況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8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97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及年內獲得的溢利，從而壯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

隨後，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97,18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6,194,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淨資產狀況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4,91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13,978,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溢利增加令本集團權益增加。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各個所示日期各自之賬面值：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9</u>	<u>64</u>	<u>211</u>	<u>424</u>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4</u>	<u>170</u>	<u>531</u>	<u>775</u>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01</u>	<u>2,076</u>	<u>–</u>	<u>4,977</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72</u>	<u>1,895</u>	<u>59</u>	<u>4,02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年內辦公室搬遷進行業務擴充令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廠房及設備折舊。

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投購兩份人壽保單，為張先生及林先生投購保險以減輕因我們關鍵人員之死亡對我們所造成的財務損失及業務中斷。根據保單，盈信建築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金額為2百萬美元。盈信建築須支付前期存款約333,000美元。除該前期存款外，本集團毋須向保險公司支付其他款項。盈信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根據約333,000美元的前期付款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收費及保單開支收費釐定。此外，如於保單首年至第十五年撤銷(如適用)，保險公司將會收取預定金額作退保收費。保險公司亦將於首年至首十年向盈信建築支付年利率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將支付年利率3.0%或以上的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2,725,000港元、2,807,000港元、2,913,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未經審核)，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ii) 應收保留金；及(iii)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786	21,342	52,033	52,903
減：呆賬撥備	(1,165)	(1,926)	(5,143)	(12,438)
	<u>23,621</u>	<u>19,416</u>	<u>46,890</u>	<u>40,465</u>
應收保留金	10,650	9,454	11,89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06</u>	<u>1,187</u>	<u>2,542</u>	<u>3,758</u>
	<u><u>35,277</u></u>	<u><u>30,057</u></u>	<u><u>61,323</u></u>	<u><u>44,223</u></u>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621,000港元及19,4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增加約27,474,000港元至約46,890,000港元，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多個項目(包括一些大型改建與加建工程)開出進度賬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減至約40,46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完結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30天	17,130	15,313	37,755	5,672
31-60天	4,451	2,434	4,476	12,939
61-90天	458	296	3,125	7,510
91-180天	1,245	1,126	1,505	3,341
180天以上	337	247	29	11,003
	<u>23,621</u>	<u>19,416</u>	<u>46,890</u>	<u>40,465</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逾期：				
1-30天	4,451	2,434	4,476	12,946
31-60天	458	296	3,125	7,510
61-90天	445	631	72	2,273
91-180天	906	742	1,462	12,071
180天以上	231	—	—	—
	<u>6,491</u>	<u>4,103</u>	<u>9,135</u>	<u>34,800</u>

已逾期180天以上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逾期91至180天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某些本集團主要客戶延遲結算賬款。除上述外，逾期1至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給予的裝潢及翻新項目（作為另外一個主要原因），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上升。

本集團認為逾期90天以上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未有大幅變化，主要由於：(i) 董事預見宏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方面不會有重大變動，令該等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 透過與該等客戶持續溝通中，董事並無注意到該等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導致影響彼等的償還能力；及(iii) 董事亦考慮該等客戶相對滿意的還款往績記錄。

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款項仍可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546,000港元或佔87.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91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587	1,165	1,926	5,143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18	1,304	3,378	7,295
年／期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金額	(63)	—	—	—
減值虧損撥回	(77)	(543)	(161)	—
	<u>1,165</u>	<u>1,926</u>	<u>5,143</u>	<u>12,438</u>
年／期末結餘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經已拖欠付款或因財務困難無法償還其未償還餘額的客戶有關。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對有關較大規模的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255,000港元或佔7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0.1日	47.4日	50.3日	70.4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較低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40.1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4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導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50.3日，由於接近報告年末已完成工程的價值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70.4日，原因為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及客戶延遲付款。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於每次中期付款或於項目實際完工時扣起，以確保妥善履行合約的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留金保持穩定，分別約10,650,000港元及9,4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留金增加至約11,891,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的收益受保留金要求所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重新歸類為「合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資料-合約資產」一節。保留金將於項目完成後及適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發放。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為租金按金、水電按金及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06,000港元及1,187,000港元。此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至約2,54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及地盤按金增加約526,000港元，原因為增加的收益受履約保證及地盤按金要求所限；(ii)租金按金增加，原因為業務擴充而搬遷辦公室；及(iii)上市後預付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至約3,75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增加。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就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餘額當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各報告期間未尚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6,551	188,678	272,829	—
減：進度賬款	(217,201)	(161,040)	(240,389)	—
	<u>(10,650)</u>	<u>27,638</u>	<u>32,440</u>	<u>—</u>
就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61	31,363	36,93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411)	(3,725)	(4,499)	—
	<u>(10,650)</u>	<u>27,638</u>	<u>32,440</u>	<u>—</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般受以下影響：(i)於接近各報告期間完結之時本集團處理的工程數目；(ii)客戶確認付款申請或就本集團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進度賬單的時間，可能因不同期間而顯著不同。

其後核實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4,761,000港元而言，所有款項隨後已核實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1,363,000港元而言，約26,216,000港元或83.6%隨後已核實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6,939,000港元而言，約29,324,000港元或佔79.4%隨後已核實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確認合約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資料－合約資產」一節。

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過往與在建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為53,877,000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2,513,000港元或佔4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其後已核證及其中約21,803,000港元其後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 貿易應付款項；及(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304	7,166	11,522	14,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8	2,715	3,811	3,877
	<u>7,862</u>	<u>9,881</u>	<u>15,333</u>	<u>18,349</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比增加，乃由於就本集團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材料購買增加，與各年度內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購買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099,000港元或佔76.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9.7日	17.9日	17.4日	27.7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7日、17.9日、17.4日及27.7日。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429	—	—	—
借貸	2,205	6,483	24,332	24,634
融資租賃承擔	251	—	—	—
	<u>4,885</u>	<u>6,483</u>	<u>24,332</u>	<u>24,634</u>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76	6,483	24,332	24,634
銀行透支	1,029	—	—	—
	<u>2,205</u>	<u>6,483</u>	<u>24,332</u>	<u>24,634</u>
應償還賬面金額*：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713	5,245	24,332	24,6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4	1,23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	—	—	—
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金額	<u>2,205</u>	<u>6,483</u>	<u>24,332</u>	<u>24,634</u>

* 結欠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日期呈報。

本集團不時設置一項循環貸款融資，以結算本集團一般於收取進度付款作現金流入之前已產生開支的項目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約為 24,332,000 港元，結餘顯著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於接近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工程量大，產生龐大項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 313,000 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2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251</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履行合約工程分別以履約保證金約2,984,000港元、2,844,000港元、3,570,000港元及10,446,000港元作出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應期間的年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可用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公告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與所得款項建議使用情況比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7,958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情況，由於申請「M1組別」牌照期間比預期長，導致延遲成立一個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8,704	3,074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情況，由於物色合適的項目經理及設計師填補職位空缺需要較長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分別聘請了兩名設計師。本集團有即時招募計劃並在尋找合適的項目經理，因此，已延遲參加擬參與的室內設計展覽。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9,933	6,581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情況，由於招募合適的項目執行人員加入本集團比預期時間長，員工開支比本集團原預期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聘請了兩名地盤總管以加強項目執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與所得款項建議使用情況比較
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 本集團營銷資源	9,421	2,086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情況，由於本集團需要比原預期較長時間招募合適的工料測量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已聘請了項目助理，但仍然落後於預訂時間。已成立業務發展部門，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就職，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名製圖師加入本集團以協助本集團在設計方面的業務發展。
一般營運資金	<u>5,120</u>	<u>5,120</u>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與所得款項計劃使用情況相同。
總額	<u><u>51,200</u></u>	<u><u>34,819</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雖然董事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前可能未獲悉數動用，本集團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應用自其於GEM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公告日期各現任董事及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服務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盈信建築董事，

負責訂下業務目標並為本集團發掘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黃女士辭任盈信建築董事，並獲委任為盈信建築總經理，自此負責監督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所有管理職能。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東華東院登記護士訓練學校一般護理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註冊護士。黃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林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樓宇學科樓宇研究的修畢證書。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營運盈信建築。彼於創立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Far East Wager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
東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政府的機構，主要提供公營房屋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土木工程)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林先生現為茂名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林先生獲選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及設計(建築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S&D Interior Limited	室內設計諮詢	室內設計師	二零零三年期間
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諮詢	項目特約設計師	二零零四年期間
WDA Group Limited	建築設計、 室內設計諮詢	建築助理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五年
Ac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玩具及禮品的 貿易服務	董事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吳先生共同創立四目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業務。吳先生曾參與不同客戶(包括餐飲集團及物業發展商)的室內設計項目。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成員，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委員會成員(亞洲建築師協會／英聯邦建築師協會委員會外務委員)。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由香港設計中心營辦旨在培養年青設計創業家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導師。

胡惠基先生(「胡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胡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國泰螺絲廠有限公司市場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其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惟柏力治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工作，任職總會會長。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香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

曾傲嫻女士(「曾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女士進一步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的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曾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公司秘書。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亦為百家利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百家利有限公司前，曾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Pacific C&B Development Corp. (加拿大公司)	房地產發展	行政經理及會計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合併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半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口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經及投資及其他	集團管理服務主任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Herbalife Asia Pacifi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erbalife Lt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HLF.NYSE))	營養及直銷公司	地區內部審計經理 地區財務經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曾女士取得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證書。曾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嘉欣先生(「張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及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張先生負責項目規劃及合約管理。張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建築行業約有19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不適用	二級臨時監工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水務署	不適用	合約工程監工 (土木工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不適用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 (土木工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晶藝工程有限公司	裝飾、修復及維修工程、室內裝潢／合約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潢／合約服務、室內設計諮詢、室內裝潢設計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陳女士負責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至項目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至其目前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市場營銷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同一機構的行政及管理技巧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迅達快運有限公司	跨境卡車公司	速遞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金基鋼鐵有限公司	鋼材加工	文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安勤會計事務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助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潘柔翔先生(「潘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至項目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一步晉升至其目前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工程—樓宇服務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潘先生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土地測量員。

郭文浩先生(「郭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通過遙距課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美國中央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美國羅奇維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倫敦商會頒發的會計(第三級)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管理會計(第三級)證書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成本會計(第三級)證書。郭先生在會計領域有超過23年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何威信會計師樓	審計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會計助理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唯美製衣廠有限公司	西裝及外套、童裝、牛仔服裝、高級時裝及嬰兒服裝的製造商	會計助理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Creativ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會計及軟件	會計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
Mike & Kremmel Ltd	廚具及家居產品出口商	會計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控制員，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GEM上市公司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嚴女士於GEM上市公司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擔任公司秘書。此外，嚴女士曾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彼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目前擔任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

競爭權益

於GEM上市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精簡本集團核心業務重心，Ample Disegno及成都盈信並無納入本集團。

成都盈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盈信的業務仍然與本集團清楚劃分，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乃由於本集團及成都盈信的業務在地域上有所區分，且成都盈信自二零一七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透過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Heavenly White及夏麟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sholding.com上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退任、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 (f) 本公司各份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本。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改建與加建」	指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指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但一般定義亦涉及設計新的結構工程及／或檢查現有建築在結構上的充足性
「盈信建築」	指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Design」	指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私營部門現有及新建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盈信」	指	成都盈信建築裝飾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venly White」	指	Heavenly Wh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就確定本公告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證券市場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張先生」	指	張嘉欣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為黃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	指	林瑞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韻詩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張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在地理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夏麟」	指	夏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